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蓁

出席(列)席人員：黃進益 郭人介 周家華 呂振森 蕭俊祥 黃榮堂 曾國雄 譚巽言 蕭劉賢
李宗興 張永宗 楊士萱 徐巍峰 呂海涵 顏炳郎 蔡哲雄 陳孝行 劉宣良
鄭陽助 徐開鴻 林至聰 施邦築 蘇昭瑾 葉繼豪 廖森貴 耿慶瑞 陳文印
黃啟梧 蔡仁惠 宋立堦 周素鳳 張嘉育 林錫芳 陳詩隆 陳莉玲 陳炳宏
唐自標 吳珊珊 蔡定江 賴淑貞 周仁祥 簡良翰 陳鉉淑 梁誠 李建德
張麗蓉 林志平 簡嘉祐 黃士晃 張雅婷 曾淑明
彭光輝(蔡仁惠代) 蔡瑤昇(吳國棟代) 林晶璟(葉麗子代)
(林丁丙、張俊賢、張國強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教學單位各職等教師超支鐘點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參考。
- 三、本校九十一年全年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總計為 31,772,763 元；九十二年全年則為 30,621,303 元，以上經費由本校預留專任教師員額所預留之經費中支付，請參考。
- 四、由於本學期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議，以致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時程縮短為一週，訂於五月十日至十四日開放各系所排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校長主持召開主管會報中決議：將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於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之四技二年級開設「生物」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2小時)，故擬修訂「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關於四技共同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台灣大學等九校有關開設「生物」通識課程之調查表(如附件二)，請參考。
- (三)擬修訂條文如下：檢附原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三)

條文	擬修訂內容	原條文
第四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一三九學分；其餘各學院四技一三七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一三七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五專二二〇學分。

第六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以下略)。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二十九學分，二技十一學分。惟四技應用英文系仍維持二十八學分。 (二)專業必、選修(以下略)。
第七條	整條刪除。	五專課程架構： (一)共同必修科目：六十四學分(部訂六十二學分，校訂二學分)。 (二)專業基礎科目：三十六學分(部訂)。 (三)專業核心科目：三十四學分(部訂)。 (四)校訂專業必、選修科目：八十六學分，由各科自行規劃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種。其中必修科目至多不可超過五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四)關於「生物」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課務組規劃如下：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機械系(雙班)、電子系(雙班)、冷凍系(單班)、化工系(雙班)、分子系(單班)	電機系(雙班)、車輛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土木系(雙班)、材資系(雙班)
合計共 8 班	合計共 9 班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四技學生是否增設「生物」相關課程，請三院院長於會後與所屬系討論後，於四月十三日前通知教務處，俾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生物」課程之內容以「基礎生物」及「生物多樣性」為二大方向，請生物科技研究所鄭所長與通識中心李主任研商確定課程名稱後，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三)關於「生物」課程開設之學期別，請課務組與各系再行規劃，以全校上下學期的總開設班級數約略相同為規劃方向。
- (四)本案依上述決議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訂相關法規及條文(含課程科目表)。
- (五)實施時程將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由：為因應九十三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各系所擬調整九十三學年度必修課程(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電機系(含碩、博士班)、車輛系、冷凍所、工程博、分子系、工管系、商管所、建築系、建都所及設計系

說明：

(一)調整部份必修課程之系、所計有：機械系、電機系(含碩、博士班)、車輛系、冷凍所、工程博、分子系、工管系、商管所、建築系、建都所及設計系。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如附件五)。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關於電機系碩士班「專題討論」分五組授課，建議修改為「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五條之規定後，依據此規定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五條條文，並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微積分輔導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提昇機電及工程學院學生之基礎數學能力，並使該二學院之四技新生於入學前對基礎數學作一完整複習，擬於該二學院之四技加開「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1小時)。

(二)擬於機電及工程學院四技新生註冊時舉行「基礎數學」會考，會考成績佔四技一年級第一學期「微積分」或「微積分及演習」課程總成績之10%。

(三)會考內容為高職數學，由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編製題庫上網，註冊組於新生入學通知中說明此會考實施方式及題庫網址。

(四)凡會考成績屬於最後15%之同學，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1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五)本課程共計十八小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之夜間或假日輔導，輔導完畢由輔導老師評定成績(最高80分)，若輔導成績高於會考成績者，可取代會考成績。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討論，定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開課方式及成績評定細節部份，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再行研擬。

四、案由：擬調整通識課程固定排課時段之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課程固定時段之教學，通識課程(一)(二)固定時段原排在週一第1、2、3、4節。

(二)實施二年以來，觀察週一第1、2節學生多無法正常學習，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三)擬將通識課程(一)(二)固定時段，由週一第1、2、3、4節調整至週一第5、6、7、8節。

(四)四技各系開設通識課程年級情形如下：

四技二上、下及四技三上、下	機械系、電機系、化工系、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工管系、建築系、車輛系、冷凍系、英文系、經管系、光電系
四技二下、四技三上、下及四技四上	設計系、電子系
四技二上、四技三上、下及四技四上	資工系
※資工系、光電系及經管系係 93 學年度新設之四技。	

(五)二技各系開設通識課程年制情形如下：

二技三下	電子系、土木系、工管系、經管系
二技四上	機械系、電機系、化工系、材資系、工管系、建築系、車輛系、冷凍系、英文系、資工系
二技四下	光電系(九十三學年度二技停招)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討論，定案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關於固定時段教學之排課，建議以三年為一階段進行檢討調整，九十四學年度起擬由課務組召集英文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檢討固定時段輪流排課之相關細節。

五、案由：擬修訂「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光電工程系

說明：擬修訂條文如下：檢附原「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六)

條 文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以下略)。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以下略)。
第十條	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工程系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以下略)。	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中心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學程規劃到之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本學程規劃到之課程由本校光電中心或相關系(所)開課。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依決議修改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決議修改相關法規條文。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修改研究生學分費繳費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電子系譚巽言老師

說明：建議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後，爾後選修課程不須再繳交學分費。

決議：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研究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修課三學分之限制，改繳學雜費基數。

伍、散會。

(附件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教學單位各職等教師超支鐘點統計表 2004/3/22

學院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級教師平均超支鐘點數
機電學院	機械系、機電所	2.4	2.7	1.92	0.97	2.19
	電機系、所	0.75	0.73	0	2.67	1.24
	電子系、電通所	3.67	1.5	1	2.82	2.13
	車輛系、所	無	1.25	1.48	0	1.15
	冷凍系、所	0	0	0	3	0.2
	資工系、所	無	0.33	0	無	0.27
	光電系、所	0.67	1.38	1.5	無	1.29
	製科所	無	2.5	0	無	1.88
	自動化所	無	0	0	無	0
工程學院	化工系、所	2.43	2.71	1.33	0.67	2.26
	生技所	4	無	無	無	4
	材資系、所	4	2.93	1.5	3.33	3
	土木系、防災所	0	1.71	0.86	無	1.26
	環境所	0	0	2.5	無	0.83
	分子系、高分子所	1	0.75	1.83	無	1.31
設計學院	工設系、設計所	4	2.67	4	0	3
	建築系、建都所	1	2.86	1.75	0	2
管理學院	工管系、所	2.67	0.93	1.33	2	1.32
	經管系、商管所	0	1	1.33	0	0.89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0	0	1	無	0.43
	應用英文系	無	2	2	2.6	2.2
	體育室	4	3.63	無	4	3.81
	通識教育中心	1.7	2.86	1.5	2.42	2.3

(附件二)

各校開設「生物」相關通識課程調查表

學校	所開科目
台灣大學	現代生物技術與健康 生物科學的探討 進階現代生物學
清華大學	生物統計入門 生物倫理學
成功大學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實驗方法
中山大學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概論 應用生物技術
中正大學	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多樣性概論 生物技術及其在生活上之應用
交通大學	無
台灣科技大學	無
雲林科技大學	無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年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其課程均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科所應檢討並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其所修訂之課程務必充分配合教育目標，並發揮各系所特色。
- 三、同系二技、四技之教育目標應該相同，為達此教育目標，其四技課程規劃設計應考量高職之課程架構，二技之課程設計應考量專科之課程架構。以上兩種課程除應注意其獨立完整外，亦應兼顧其相互間之關連與配合。
- 四、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一三七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五專二二〇學分。
- 五、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六、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二十九學分，二技十一學分。惟四技應用英文系仍維持二十八學分。
 - （二）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75%，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七、五專課程架構：
 - （一）共同必修科目：六十四學分（部訂六十二學分，校訂二學分）。
 - （二）專業基礎科目：三十六學分（部訂）。
 - （三）專業核心科目：三十四學分（部訂）。
 - （四）校訂專業必、選修科目：八十六學分，由各科自行規劃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種。其中必修科目至多不可超過五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八、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九、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

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十一、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
可修訂一次，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十二、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
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
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相關學院審查。

十三、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十四、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九十三學年度擬調整必修課程系所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機械系	<p>一、原四技三上選修「機械專題討論」(1/2)調整為四技四上必修。</p> <p>二、新增四技三下必修「實務專題(一)」(2/4);原四技三上必修「實務專題(一)」(1/3)刪除。</p> <p>三、原四技三下必修「實務專題(二)」(2/4)調整開課時序為四技四上;原四技四上必修「實務專題(三)」(2/4)刪除。</p> <p>四、原四技二下選修「工程數學(二)」(3/3)為必修。</p> <p>五、原二技三上必修「機械專題討論」(1/2)調整開課時序為二技四下。</p> <p>六、新增二技三下必修「實務專題(一)」(2/4);原二技三下必修「實務專題(一)」(1/3)刪除。</p> <p>七、原二技四下必修「實務專題(三)」(2/4)刪除。</p> <p>八、二技專業必修降為25學分。</p>
電機博	新增必修「科技英文寫作」(3/3);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調整為37學分。
電機碩	<p>一、原「科技英文寫作」(3/3)改為「科技英文寫作」(甲組)(3/3)(安排於上學期)、「科技英文寫作」(乙組)(3/3)(安排於下學期)。</p> <p>二、原「專題討論」(甲組)、(乙組)刪除改為「研究討論-電力工程」(1/2)、「研究討論-電力電子工程」(1/2)、「研究討論-控制工程」(1/2)、「研究討論-通訊工程」(1/2)、「研究討論-計算機工程」(1/2)</p> <p>以上課程均為必修。</p>
電機系	<p>一、原二技三上選修「電力系統」(一)(3/3)、選修「控制系統」(3/3)、選修「電力電子學」(3/3)、選修「訊號與系統」(3/3)及二技三下選修「微處理機」(3/3)改為必修。</p> <p>二、原四技三上選修「數位系統」(3/3)改為必修。</p>
車輛系	<p>一、新增四技二上必修「校外車廠實習」(1/3)、「機工實習」(1/3)。</p> <p>二、原四技二下必修「工程數學(二)」(3/3)改為選修。</p> <p>三、原四技三上必修「自動控制與實驗」(3/4)修正為「自動控制」(3/3);原四技三上選修「自動控制」(3/3)刪除。</p> <p>四、新增四技三下必修「機械工程實驗」(1/3)。</p> <p>五、新增四技四上選修「汽車鈹金實習」(1/3);四技四下「汽車塗裝實習」(1/3)。</p> <p>六、原四技二上選修「數位系統」(3/3)調整至四技二下;四技二下選修「設計管理實務」(3/3)調整至四技三上;四技三下選修「工程統計」(3/3)調整至四技四上。</p> <p>蕭劉賢老師於會中將說明第五及第六條選修是否增加與調整。</p>
冷凍所	<p>刪除碩士在職專班備註欄</p> <p>第2條：低溫熱流學為必選修，但如通過本所檢定測驗，得改修其他課程。</p> <p>第3條：工程數學(大學部)為修讀本所之先修課程，如未有曾修習之學分證明及通過本所檢定測驗者，須參加本校相關課程之選讀。</p>
工程博	原必修「工程科技與永續發展」(3/3)改為選修;畢業總學分仍維持37學分。
分子系	<p>一、原四技二下必修「高分子物理」(3/3)調整至四技三下。</p> <p>二、原四技三下必修「物理化學」(2/2)調整至四技二下。</p> <p>三、選修外系課程，至多3學分。</p>

工管系	四技必修全部更換為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統計學(上)(3/3)、程式語言(3/3)、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3/3)	一	會計學(3/3)、經濟學(3/3)、工作研究(3/3)
	二	管理數學(3/3)、管理學(3/3)、製造程序(3/3)、品質管理(3/3)	二	作業研究(3/3)、成本會計(3/3)、網路概論(3/3)
	三	資料庫管理(3/3)、生產管理(3/3)、服務管理(3/3)	三	行銷管理(3/3)、專題製作(2/6)、製商整合概論(3/3)、人因工程(3/3)
	四	專題製作(2/6)、工程經濟(3/3)	四	設施規劃(3/3)
	二技必修全部更換為			
	上學期		下學期	
	三	作業研究(3/3)、程式語言(3/3)、網路概論(3/3)、服務管理(3/3)	三	統計學(下)(3/3)、資料庫管理(3/3)、製商整合概論(3/3)、知識管理(3/3)
	四	行銷管理(3/3)、專題製作(2/6)、製造程序(3/3)	四	專題製作(2/6)、系統模擬(3/3)
商管所	<p>一、原上學期選修「財務管理研討」(3/3)、「管理科學」(3/3)改為必修；必修「企業資源規劃」(3/3)、「電子商務」(3/3)改為選修；另新增必修「電子化企業管理」(3/3)、「企業行動化技術與應用」(3/3)。</p> <p>二、原下學期選修「供應鏈管理研討」(3/3)、「合併與購併專題」(3/3)改為必修；必修「企業再造工程」(3/3)、「資料庫行銷」(3/3)改為選修；另新增必修「最佳化方法與應用」(3/3)、「產業競爭分析」(3/3)。</p>			
建都所	<p>一、新增丙組專業必修「專題設計與實習」(一)(3/6)、「專題設計與實習」(二)(3/6)。</p> <p>二、備註欄：必修(含論文6學分)：甲組17學分、乙組15學分、丙組15學分；選修甲組13學分、乙組15學分、丙組15學分。</p>			
建築系	<p>一、原四技一上選修「圖學(一)」(2/4)、一下「圖學(二)」(2/4)改為必修。</p> <p>二、原四技一上必修「普通物理」(2/2)調整至二上；四技一下必修「建築物理」(2/2)調整至四二下。</p> <p>三、原四技二上必修「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2/2)調整至四技三上；四技二下「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2/2)調整至四技三下。</p> <p>四、原四技三上必修「工程力學」(3/3)調整至四技二下。</p> <p>五、原四技三上選修「施工圖及實習」(2/4)、「建築結構系統」(2/2)改為必修。</p> <p>六、原四技三下必修「實務專題(一)」(1/2)、四技四上「實務專題(二)」(1/2)刪除。</p> <p>七、新增四技四上必修「建築專題研究設計」(3/8)、四技四下必修「建築專題研究設計」(3/8)，原四技四上必修「建築專題設計」(3/8)、四技四下必修「建築專題設計」(3/8)刪除。</p> <p>專業必修由六十二學分增加為六十八學分</p>			

設計系	<p>產品設計組</p> <p>一、原四技二上必修「色彩學」(一)(2/2)改為四技一下；四技一下必修「機構學」(2/2)刪除。</p> <p>二、原四技三上選修「視覺設計」(一)(2/3)改為四技二上必修。</p> <p>三、原四技四下校訂共同必修「通識課程」(2/2)改為四技二下。</p> <p>家具與室內設計組</p> <p>一、新增四技一下必修「室內建築學」(一)(2/2)、四技二上必修「室內建築學」(二)(2/2)、四技三下必修「家具製造程序」(2/3)、四技四上必修「室內設計實務」(2/3)。</p> <p>二、原四技三下必修「照明學」(2/2)、「室內施工圖」(2/2)改為四技三上。</p> <p>三、原四技四下校訂共同必修「通識課程」(2/2)改為四技二下。</p> <p>四、原四技一下必修「室內建築學」(2/2)、四技二上必修「家具材料與實習」(2/2)、四技三上必修「家具製造程序與實習」(2/3)、「室內設計實務」(2/3)、四技三下必修「家具製造程序與實習」(2/3)、四技四上必修「成本分析與實習」(2/3)、四技四下必修「施工與估價」(2/2)刪除。</p> <p>專業必修降為 72 學分；專業選修提高為 36 學分。</p>
-----	---

(附件五)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及設計學院大學部一、二、三年級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四年級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以上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含分組教學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指導研究生抵算之，指導一個研究生得抵算一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三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碩士班三人、博士班一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 八、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
- 九、本校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機電學院、工程學院、設計與管理學院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中心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課程學分之光電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到之課程由本校光電科技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